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9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複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白忠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9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淑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5時13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員林地政事務所）內停車場處，遭被告駕駛之BPA-8931號自用小客車因停車或起步不當而撞擊，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經送廠修繕，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491元（零件1萬1,266元、工資及烤漆1萬5,22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為1,566元，加計工資及烤漆1萬5,225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6,79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車輛於112年5月19日在員林地政事務所內
03 停車場不慎輕微擦撞系爭車輛右後門後，被告於同月以郵政
04 掛號信通知許淑枝到修理廠修護，惟許淑枝在維修前應經被
05 告同意再維修，但未通知被告即直接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公
06 司處理，有違程序及誠信原則，原告在處理修護程序也未通
07 知被告如何處理，2年後的114年5月被告才收到114年5月23
08 日調解通知書，請求金額高達2萬6,491元，被告車輛在時速
09 為0之情況下，不慎輕碰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漆有1公
10 分乘以0.1公分的脫落而已，依經濟部110年5月26日經授中
11 字第11004602200號公告修正之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4條維
12 修之告知義務規定，應先經被告同意後才維修，再者，依所
13 得稅法第121條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車輛耐用
14 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亦已逾5年，系爭車輛輕微受損，本可
15 噴漆處理即可填補損害，故原告違反誠信原則及損害填補等
16 規定，系爭車輛發生地點在員林地政事務所內，不受道路交
17 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又本件已超過2年的時效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
21 事故，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已由原告賠付等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保險理賠申請資料、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且為被告所
24 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二)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
26 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原告已給付許淑枝保險金2萬6,491元
28 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萬6,491元
29 之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許淑枝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30 求權。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05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6 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7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8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0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6,491
12 元，其中零件1萬1,266元、工資及烤漆1萬5,225元，業據原
13 告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經核其維修項目與
14 車損情形尚屬相符，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15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2月
16 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迄本件車
17 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9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6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19 工資及烤漆1萬5,225元，總計為1萬6,791元，是原告之請求
20 自屬有據。

21 (四)本件乃許淑枝依據其與原告間之車體損失險保險契約，向原
22 告申請賠付，此見保險理賠申請資料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
23 19頁至第23頁），而此車體損失險無非許淑枝為分攤系爭車
24 輛之車體損害而與原告所簽訂者，屬私法自治之範疇，是本
25 件許淑枝選擇向原告申請賠付，而未直接向被告請求，自無
26 不可，是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在維修前應經被告同意再維
27 修，本件有違程序及誠信原則等語，並無可取。又經濟部公
28 告修正之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4條維修之告知義務規定，
29 內容略謂：「維修及額外項目、費用之告知義務 乙方（汽
30 車維修業者）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甲方（委託
31 維修者），經甲方同意後再行維修。」可知本條規定係規範

01 委託維修者與汽車維修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肇事者
02 與維修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件係許淑枝委託崧峻汽車
03 修配廠維修，此見估價單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35頁），故
04 上揭定型化契約第4條規定僅能適用於許淑枝與崧峻汽車修
05 配廠間，無從適用於被告與原告間或被告與許淑枝間，被告
06 上揭主張，應屬誤會。

07 (五)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08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09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
10 禍發生日為112年5月19日，原告係於114年1月17日提起本件
11 訴訟，有本院收狀章戳蓋於民事起訴狀、彰化縣警察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第29
13 頁），自未逾2年消滅時效，是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並無
14 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16 及保險法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6,791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8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書記官 蔡政軒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1,266 \times 0.369 = 4,157$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66 - 4,157 = 7,109$
06	第2年折舊值	$7,109 \times 0.369 = 2,623$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109 - 2,623 = 4,486$
08	第3年折舊值	$4,486 \times 0.369 = 1,655$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86 - 1,655 = 2,831$
10	第4年折舊值	$2,831 \times 0.369 = 1,045$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31 - 1,045 = 1,786$
12	第5年折舊值	$1,786 \times 0.369 \times (4/12) = 220$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86 - 220 = 1,566$